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事務認定審查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4.8.18 104 學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108.7.16 107 學年度第 13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解決師資培育中心學生各項畢業規定之審查案，特訂定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事務認定審查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服務學習護照之各個項目審查。
 - (二)實習學校選定之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學生事務認定審查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及主任五人組成，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依據審查作業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，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之出席，以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